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短篇小说集

(3)



## 拉网

刘庆邦

在我们那里，捕鱼的网有好多种，撒网、抬网、拦网、粘网、罩网、提网、扒网，还有一种袖兜。袖兜是我们家乡独有的，若不简单说明一下，外地的朋友很难搞明白。

所谓袖兜，是在一张拦河网的网面上留出一些洞，在洞后结下条条像空袖筒一样的网兜。

这体现出人类比鱼类的高明之处，利用的是鱼类爱钻空子的心理。鱼们在汤汤流动的水中，用嘴在网面上触来触去，以为有空子可钻，结果一钻进去就上当了，就被柔软的东西束缚住了。

我今天所说的拉网，不是鱼网的名字，拉是一个动词，拉网是捕鱼的一种方式。少年时候，我曾两次参与拉网捕鱼，对这种集体性的捕鱼活动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有人看见一条鱼在新河的水边晒鳞，说那条鱼大得很，灰黑色的脊背像二檩子一样长。又听说那条鱼叼住鸭子的一只脚，生生地把一只大白鸭子拽进水底去了。鸭子的翅膀挣扎着，惨叫得完全变了腔。然而大鱼尾巴一拧，搅起一个颇具吸力的漩涡，轻而易举地就把鸭子吞没了。一开始，我们村的人没把这些传言当回事，鱼嘛，顶多翻翻浪，翻不了天。后来随着传言不断升级，我们村的人就有些坐不住。据说一天傍晚，一个新媳妇在洒满晚霞的新河边漂洗被单，那条鱼悄悄潜过去，张嘴咬住被单的一头，差点把新媳妇扯到河里去了。大鱼这么干就有点不像话了，你吃了鸭子还不够，难道要吃人不成！大鱼的越轨行为使我们村的人心有些不平，或者说它惹起了我们村的人爱打抱不平的那股劲头。方圆几十里地面，我们村的人爱打抱不平是出了名的。那一年，一干子土匪攻打离我们村好几里远的陈庄，这本来不关我们村什么事，可我们村的人认为，那不行，不能眼看着邻庄的人遭难袖手不管。加上我们村办有演武堂，青壮男人个个武艺在身，正愁没用武之地。于是我们村的人就呐喊着冲出村子，帮陈庄的人打土匪去了。那次我们村付出的代价比较惨重，有四个人被土匪打死了。其中有一个是我祖父的亲大哥。

我们村一下子牺牲了四条人命，没得到任何补偿，当时也没有见义勇为为这一说。可我们村的人不但没有后悔过，还把爱打抱不平的光荣传统继承下来了。在如何对待大鱼的问题上，村里人很快形成一致意见：把它个丈人逮上来！

如果外村有人说这个话，大家一定认为是吹牛皮、夸海口。逮大鱼？凭什么？凭你的撒网吗？你的撒网捞些细白躄条还凑合，大鱼不会吃那一套。比方说吧，你投出撒网笼罩那些夜晚在坟地里歇息的大雁还可以，要是把网撒在一头野牛身上，效果会怎样呢？恐怕连狗屁都不顶。而我们村的人说下把大鱼逮上来的话，四乡八邻的人仿佛期待已久似的，没有任何怀疑，只有点头认可的份儿。他们都知道，我们村确有与大鱼匹敌的实力。实力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我们村有一张大网。大网没有别的命名，因其大，就叫大网。大网究竟有多大呢？对不起，我也说不清楚。我只记得，大网拢起来一大堆，一个人打不动。大网铺开，面积比一个打麦场的场面子还大。整张网

都是用十二股合绳的棉线结成的，结网的线绳比纳鞋底用的线绳还要粗。网眼当然很大，能捅得过人的拳头。

写到这里谁都清楚了，这种网是放小鱼过去的，是专跟大鱼过不去的。有大网的存在，大鱼的存在和好日子就不会太长。

提到大网，就牵涉到我了。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家乡发了一次大水，淮河的大鱼成群结队地流窜到我们村东的河里去了。我们村有十户人家，遵照先人“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的古训，自愿组合在一起，凑钱结成了这张前所未有的大网。我们家是十户人家其中的一家。大网结成后，十户人家有个不成文的约定，每次用大网捕鱼时，各家至少出一名男子参与捕鱼活动。随网出工，带有网一份人一份的意思，分鱼时一并作为依据。但给我的感觉，为取得分配份额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参与捕鱼劳动好像是一种义务，一种验证结盟的仪式，谁家若不派人出工，近乎对“盟约”的无理背弃。当然了，这样的感觉我是后来通过回忆才逐渐认识到的。当时我年龄还小，大人让我去逮鱼，我就跟着去了，不可能懂得事情的意义。这样重大的捕鱼活动，以前都是我父亲去。父亲死后，由我年迈的祖父去（我可怜的祖父死在他儿子后边）。祖父死后呢，就轮上我去了。是呀，捕鱼等于水中狩猎，历来不许妇女参加，我母亲和姐姐都不能去。我的两个弟弟比我更小，他们的小手只适合在瓦盆里抓一抓泥鳅，也不能去。那么，代表我们家的男子外出捕鱼的只能是我了。

暑期的一天午后，我们的捕鱼队伍出征似的出发了。那段有大鱼出没的新河离我们村约有七八里路，我们目标明确，直奔大鱼而去。大网搭在一根硬木杠子上，由两个叔辈的人抬着前行。堂叔背着好几节水车链子，准备用作大网的坠脚。堂叔家的黑狗也跟来了，在堂叔前面跑着，一副孙行者的轻快模样。我们去捕鱼，不是去摸兔子，黑狗派不上什么用场，它参加进来纯属多余。但黑狗是个爱凑热闹的家伙，且消息灵通，对任何有可能发生热闹事的苗头都不肯放过。路两边都是浓绿的庄稼，午后的田野静悄悄的。我们的捕鱼队伍不算小了，可跟一望无际的庄稼的队伍比起来，我们的队伍就不显眼了。庄稼的队伍是整肃的，立正就是立正，日夜都不走样，让人起敬。我们这支临时召集起来的捕鱼队，年龄参差不齐。有爷辈的人，有叔辈的人，也有我这么个小字辈儿。

别管如何，他们都是青壮年，只有我自己是个未成年人。我觉出自己与这支捕鱼队不太协调，落落寡合地走在一边。我心里一直没有底，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在局外人看来，我也许跟那只黑狗一样，顶多只能充当一个看热闹的角色。想到这里，我想把黑狗唤过来，跟我一起走。黑狗没有名字，我唤它跟唤狗的通称一样，把它唤成“咬儿”。我说“咬儿咬儿咬儿，过来。”黑狗年龄比我小，四条腿着地时个子也比我矮，我在黑狗面前总算有一点优势。然而黑狗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思，听见我唤它，它只是回过头看了我一眼，不愿与我为伍似的，并没有跑到我身边来。这个小狗东西！

随队参加捕鱼的事，是堂叔通知我母亲，让母亲转告我的。母亲对这件事很重视，她没有征求我的意见，就决定让我去。以前母亲让我干什么事不是这样，比如到我姑姑家走亲戚，母亲都是把主动权交给我，我愿意就去，不愿去就不去。这次母亲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明天十家大网户去逮鱼，你跟他们去吧。”我不是不想去逮鱼，逮鱼历来是让人兴奋的事，我是不知道让我干什么。母亲见我不说话，说：“人家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反正

每家都得出人，这是规矩。”母亲提起了我父亲，说要是我父亲还活着，说什么也舍不得让我去。我不能听母亲提起父亲，母亲一提起我下世的父亲，我心里顿时就沉了。我答应了我去。堂叔在村街上看见我了，喊了我的名字。让我深感不大适应的是，堂叔喊的不是我的小名，而是全名全姓的学名，也就是大名。在我们家乡，长辈的人一旦开始叫你的大名，事情就比较郑重了，预示着他们将把你当大人看了。堂叔的口气果然是郑重的，他问我，去逮鱼的事母亲告诉我没有。我说告诉了。堂叔说那就去吧，现在学校放假了，不会耽误你的功课。堂叔既是大网户的网头，又是生产队的队长，在村里说话很有权威性。堂叔对我这样说话，我只能荣幸地点头服从。对了，前面说到的被土匪打死的我的大爷爷，就是堂叔的父亲。堂叔的父亲被万恶的土匪用长矛捅穿小肚子身亡时，堂叔不过十来岁，比我去参与集体捕鱼时的年龄还小一些。少年丧父的堂叔不知怎么就长成了一位独立的、颇具号召力的人物，不能不让人佩服。实在说来，母亲对这件事重视得有些过头了，我又不是替父从军，外出远征，母亲不必拉马坠蹬地紧着为我做准备工作。母亲找来一顶高粱蔑编的帽壳，要我一定戴上，说午后的太阳正毒，别晒上了毒气。母亲找出一双父亲生前穿过的半旧的球鞋，让我穿上试一试。

球鞋有些大，穿在脚上前面空出许多，我不想穿。母亲说河坡里有蒺藜和蛤蜊碴子，不穿鞋万万不行。还说穿上球鞋干起活儿来脚下有弹力，坚持让我穿。母亲一再嘱咐我，出去和大人一块儿干一定要有眼色。我不知眼色为何物，但我说知道了，口气有些不耐烦。更让人感到不好意思和不可理解的是，中午做好了汤面条，母亲先给我捞了一碗稠的。母亲对我的姐姐、妹妹和弟弟们宣布似的说我要跟着大网去逮鱼，出力大饿得快，得多吃点稠的。母亲这种优待家庭长子的做法，我的一娘同胞的姐弟们似乎已经习惯了，他们比我理解得好，从不提出任何异议。有压力的是我。母亲把事情搞得这样隆重，我真想摇身一变，变成哪吒那样无所不能的人物，伸手把大鱼从新河里拎出来，抛向空中，再摔到岸上。

来到那段新河的一个主坝上，堂叔他们把大网神开，在前沿儿等距离挂上铁坠脚，前四儿和两侧接上拉网用的绳子，在一片喜悦的对大鱼调侃似的宣战声中，大网就徐徐地下水了。大网前沿儿贴向河底，后网背被一根粗绳做的网纳拉紧，高出水面五尺有余，很快布成簸箕形拦河拉网之势。这条新河是五十年代末期大搞河网化那年平地开凿的，大概还没上过地图，所以没有正规的名字。相对老河而言，当地人把它叫成新河。新河纵贯东西几十里，却没有建什么桥，应当建桥的地方，筑起的多是土坝，把新河分成一段一段的。这就是说新河的水是死水，不是活水。大鱼如同养在水塘里，在没有发生洪水漫溢之前，不用担心大鱼会扎翅飞跑。这段新河大约二里来长，大网自西向东拉去。

河两岸分别有七八个人，每人手里拉着一根绳子。有的拉网口，有的拉网腰，有的背后纲，人人脸上都是稳操胜券的表情。我看这种办法跟用铁策篱在锅里捞取水饺儿差不多，水饺儿再滑头也躲不过铁策篱呀！堂叔在后面背纲，负的是书上说的担纲的重任。他的身体与网的走向平行，纲绳紧绷绷地担在双肩。他和对岸的一位壮汉除了拼力使后网背保持一定高度，免得大鱼跳过“龙门”，堂叔还通过大纲给全网“号脉”，若大鱼撞在网里了，堂叔发一声喊，众人才会及时将大网拉出水面，把大鱼擒获。

堂叔没有让我拉网，他交给我一个预期性的任务，让我等着拾鱼。我

紧紧跟定运行中的大网，看着大网怀里的水面，盼望大鱼尽快投网。大网往前拉动的速度不是很快，但还是给人造成一种河水缓缓向后流动的感觉。表面的河水纷纷变成小于网眼的菱形方块，穿梭似的从众多的网眼里滑过，发出类似竹筛子筛芝麻的好听声音。岸边杂生着一些细秆的芦苇，大网过来时，把苇压倒了，大网一过，它们很快就重新站立起来。一些水草被兜底的大网铲断了根须，在大网后面漂浮起来。水草碧绿，根须雪白，看去十分新鲜。大网前面的河水是清的，大网过后，水里冒出一阵细泡，河水就稍稍有些泛浑。

水的气息也升起来了，湿润中有一股浓郁的腥味。它传达出一个信息，的确有鱼族在河里生活。可大网拉出好长一段了，一次网也没起过。有个别鱼大概受到触动，从网里跳将起来，白光一闪，跌进水里去了。这是一种白鲢，一看它们苗条的身材，就可知网眼对它们是畅通无阻的，起网也没用。无鱼可拾，我无所事事，心里有些发空。父亲活着的时候，我当然没有这种感觉。那年发大水，父亲和堂叔他们到我们村东那条长河用大网堵鱼，父亲把我也带去了。大网就是这样，在活水里捕鱼，只把大网往河槽里一堵就行了。夜里，父亲把一领苇箔铺在河堤上，让我在箔上睡觉。我看了会儿星星和鼓火虫，听了一会儿蛙鸣，就睡着了。朦胧中，我听见父亲他们发出一阵又一阵欢呼。早上醒来操开眼一看，河堤外侧的水洼子里，金一块，银一块，铁一块（黑种鱼），已捕了一大堆鱼。既然接替父亲来参加捕鱼，我仿佛负了一份责任似的，心里就不那么轻松了。我很担心捕不到鱼。要是空网而归，我怎么跟母亲交待呢。三爷一定是看出我的心思，他要我不要着急。三爷肩上扛着一根长长的竹竿，竹竿梢头绑着一个舀子。三爷是负责舀鱼的，无鱼可舀，他只能跟我一样，随着大网前行。三爷要到岸上的庄稼地边办一点小事，让我替他扛着舀子。我乐意干扛舀子的事，很想一直替三爷扛下去。可三爷办完事回来后，立即把舀子从我肩上拿过去了。河坡里有人放羊。远一些的水中有人光着身子洗澡。芦苇丛中惊起一只水鸟，水鸟是白色的，张开的羽翼在阳光下闪着童话般的光亮，悠悠地飞远了。

谁能想得到呢，我们的大网从西头到东头彻底地拉了一遍，连大鱼的影子也没碰见。

拉网的人互相看着，觉得事情有些奇怪，大鱼会到哪里去呢？它不可能转移到别的地方呀。堂叔到水边洗了洗手，回过头问我：“哎，我说大鱼还在不在河里？”这个问题对我来说显然太重大了，我头一蒙，看着堂叔，不知怎样回答。堂叔说：“当学生的说话准，你要说大鱼在河里，咱就再拉一遍；你要说不在河里，咱马上卷旗收兵。”堂叔这么一说，别的人也都看着我，好像我真能说难一样。我觉出堂叔不像是跟我说笑话，可这样事关全局的事，我哪敢瞎说。我摇了摇头，头上的汗忽地就冒出来了。堂叔问：“你摇头是什么意思？难道大鱼不在河里？”我忙说：“不是……”堂叔说不是就好。

我听见大家都笑了，而我的汗流得更汹涌。最后还是堂叔提议，折回去再拉一遍。堂叔说，当年挖这一段河时，他曾在河底挖过水下方，记得下面有一些壕沟。他估计大鱼可能躲在壕沟里去了，第一遍大网拉过，水浑了，大鱼该出来了。

第二遍是自东向西拉。我正以为须把大网从河里拉上土坝才能掉头，不料堂叔他们把后网背放进水里，把网的前沿儿抬高，往回一折，越过网背，

大网轻而易举地就调整过来了。我不由地暗暗佩服堂叔他们的智慧。往回拉时，太阳已经偏西，不那么毒辣了。

阳光照进水里，水面上闪烁着数不清的光点。那些光点不是全都像钻石发出的光芒，有的光点块儿大一些，呈现的是微黄或微红的色彩。它表明阳光已经变色儿了，开始向斑斓的和柔和的色调儿变。这时附近地里和村里的一些人出现在河堤上，在居高临下地看着我们拉网捕鱼。河南岸是庄稼地，北岸是一条通往老城的官路。有的在官路上行走的人也停下来了，一边摘下头上的草帽当扇子扇，一边向河里看着。还有热心人下到河坡里，一再向堂叔他们证实，这段河里确实有大鱼存在。他一边说一边使劲张开双臂比划，说谁要说瞎话谁是个丈人。他大约觉得仅用双臂比划还不够，就仰着脸往天上乱瞅，似乎想找一个新的参照系。可惜，天空中没有什么东西可供与大鱼比较，热心人未免有些遗憾。堂叔微笑着，对热心人的话表示相信。然而，大网又拉到了河的一半，仍没有任何和大鱼遭遇的迹象。天气比较凉快了，两岸准备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暂时无热闹可看，他们就制造出一点热闹来。有一个人指着网前面，惊呼地说：“乖乖，翻了一个大花——”别人顺着他的手指看去，他说出的下半句是“——跟个大铜钱一样！”铜钱再大能有多大，围观的人都开心地笑了。又有一个人如法炮制，手指着河中央说：“快看，一块白的！”还没等他说出下半句，嘴快的人已替他包袱抖开了，说：“一块云彩！”不错，天空正有一块狮子形的白云映在水里。于是大家又笑了。我听出来了，这帮人在笑话我们、讽刺我们。我们不就是没逮到大鱼吗，有什么值得讽刺的！我觉得应该生气，就生气了，皱着眉，紧闭嘴巴，恼怒地看着他们。我想起母亲跟我说的眼色，似乎懂得眼色是什么了，我希望那些人看看我的有力的眼色，把他们胡言乱语的嘴巴闭上。可他们无视我的眼色，照样又说又笑。这下，倘是堂叔稍微有一点不满的暗示，我想我会开口骂人的。我将使用我所掌握最恶毒的骂人语言，把那帮人骂得目瞪口呆。让我不解的是，堂叔他们一点也不着恼，人家笑，他们也跟着笑。堂叔还舍不得那些人走开似地说：“你们都不要走，等我们把大鱼拉上来，每人赏给你们一根鱼毛！”谁都知道，鱼身上是不长毛的，这显然也是一个笑话，这笑话激起的笑声更高，河水是半槽，笑声仿佛是满槽。既然堂叔他们不在乎人家的讽刺，我也不管那么多了。我谁也不看，只看着露出水面的大网的网背。随着大网向前移动，网背上下有些沉浮。网背刚从水中浮上来时，有的网眼沾了水，像嵌着一块块透明的玻璃片。在渐渐西移的阳光的照耀下，那些“玻璃片”上焕发的是七彩之光。可惜，有光彩的扯薄的水片总不能持久，它们昙花一现，很快就破碎了，露出网眼的空洞。

就在这时，堂叔发出了起网的口令。堂叔的口令短促而突然，把人们吓了一跳。人们很快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奋力把大网抬起来了。在大网还没有完全脱离水面时，大鱼就现了形迹，在网里东一头西一头乱窜，把仅剩的水犁得哗哗作响。当大网抬离了水面，大鱼就作不了浪了，只在网里扭着身子瞎跳。大家都看见了，这条鱼的肚子真白啊，恐怕比传说中的白种女人的身体还要白。这条鱼的身子真长啊，恐怕比在电影上看的跳芭蕾舞的女人的身体还长。大鱼不断跳跃的身姿也有些像跳芭蕾舞，不过大鱼似乎比舞台的舞蹈演员更高明一些，演员都是踮起脚尖跳，而大鱼呢，采取的多是倒立的姿势。由于网面有弹性，大鱼腾空的高度也高一些。别提拉网的人们有多高兴了，他们把头上戴的破旧帽壳随便掀落在地上，露出光头和变形的脸。他

们像纤夫背船一样，拼力把网绳绷在倾斜的背上，还禁不住拐过头来对着大鱼齐呼乱叫。因为大家都在喊叫，谁也听不见谁喊叫的是什么。连那些站在岸上观看的人群也跃着下到河坡里来了，加入拉网和喊叫的队伍。要是有一幅巨大的油画就好了，既画下这宏大而狂欢的场面，又画下人们千姿百态而发疯的表情，油画的名字就叫人鱼之战，而是不朽之作。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谁也作不成这样的油画。我没随着人们喊叫。我被突如其来大鱼和人们的欢呼镇住了，一时喉头发紧，喊叫不成。我觉得鼻腔和眼睛里都是热辣辣的，似乎有眼泪要涌流出来。

过后我才知道，当时是太激动了，激动得都有点紧张了，有点傻了。黑狗也激动得不行，对着网中赤条条的大鱼汪汪直叫，急得在水边左右乱扑。看样子，倘若网中活跃着的不是大鱼，而是兔子，黑狗早就冲过去露一手了（准确的说法应该是露一嘴）。真正应该露一手的是三爷，三爷舀鱼以稳准狠著称。三爷不失时机地把绑在长竹竿上的舀子打出去了，直向鱼头兜去。看来还是对大鱼的长度估计不足，舀子显得浅了，只能套住大鱼身体的一半。三爷用舀子兜住大鱼的半个身子刚要往回拉，大鱼一个打挺，便从舀子里逃脱出来。这样兜了两次，大鱼逃脱出来两次。大鱼第三次从舀子里挺身而出时，它的尖嘴插在一个网眼里，结果它轻轻把嘴一张，网就破了，它的闪着水光的流线型身体，穿过网洞，划过一道优美的直线，水花很小地直落在水里去了。该怎样描绘人们沮丧的心情呢。要是有一幅巨大的油画就好了，就可以把每个人的形态和表情都收进去了。那是事情的陡变留在人们形体和面部上的痕迹，比如伸长的手臂还未及收回，张大的嘴巴还未及合拢，满眼的热泪还未及流出，等等，一切就变成了瞬间的永恒。油画的名字就叫网破鱼活，当是不朽之作。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谁也作不成这样的油画。不仅是油画，任何艺术品种对丰富多彩的人间生活都不及万一。这是因为，笔不及万一，色彩不及万一，文字不及万一，这是全人类共同的遗憾啊！

还是说我自己吧。我有什么值得说的呢，黑狗还知道冲大鱼叫几声，可我什么也没干。这时我产生了一个比较奇怪的念头，要是父亲还活着，要是父亲来参加捕鱼，也许大鱼就不会逃脱了。都是因为缺了我父亲，才使大家空欢喜一场。这种念头把我刚才的激动变成了伤感，激动的泪水还未及流出，就转化成伤感的泪水了。这时堂叔别说安慰我了，哪怕堂叔只是看我一眼，我的眼泪就会流出来的。堂叔没有看我，他谁也没看，只看着大鱼落水的地方。堂叔哈哈笑着，骂了大鱼。他骂得一点也不狠，使用的是亲切和调侃的语调。他对大鱼说：“你逃不出老子的手心，看老子下次怎么收拾你。”别人都赞同堂叔的说法。在堂叔的指挥下，大家开始回收被大鱼撕破的鱼网。就这样，我的伤感被冲淡了，眼泪始终没有流出来，不知不觉收回去了。在我平静下来后，堂叔才跟我说话，问我怎么样，好看吗？我说好看。大网没有白白被大鱼撕破，堂叔他们因此得出一个教训，说夏季大鱼的腰身太软，弹性太好，劲太大，下次和大鱼交手，一定要等到严寒的冬天。到了严冬，大鱼的腰身就比较硬了，就不那么活跃了。

在回村的路上，堂叔他们还在议论大鱼的事。他们认出来了，这条大鱼叫黄劫。我分不清是皇姐还是什么，后来查遍词典也找不到这个鱼种的名字，就擅自写成黄劫，黄劫的特点是身体浑圆，细长，嘴尖。它游速快，攻击力强，以吃其他鱼类为生。和海洋鱼类比起来，它的能力和地位类似海洋中的鲨鱼，它是淡水河中的霸王。既然知道了河中的大鱼是不可一世的黄劫，

堂叔他们更不会放过它了。

直到我们学校放寒假，堂叔才组织了第二次针对黄劫的捕捞行动。听母亲说，堂叔事前向她打听过了，我什么时候放假。还听母亲说，有一天刮北风，天气很冷，有人向堂叔建议，可以去拉网了，不然的话，等河里结了冰就逮不成黄劫了。堂叔没有同意。堂叔的意见是等我放了寒假再说。堂叔没有说过坚持等我的道理，我也想不明白，堂叔为什么非要带着我这个无关紧要的少年人参加捕鱼。我隐隐约约觉得里面是有道理的，但我说不清里面的道理是什么。要是回老家去问堂叔，堂叔也许会说明白。让人痛心的是，我的堂叔，他……他也去世好多年了。

那天下着小雪，河坡里一片白。天气的确很寒冷了，岸边已结了一层薄冰，冰的骨架在向河中延伸。大网下水时，把尚未成形的冰弄碎了，发出一阵脆响。我看见，大网上次被黄劫撑破的洞已经补上了。整张大网用新鲜的猪血重新喂过，补过的地方不是很显眼。这时我有了一个主意，觉得网破的地方不应补成原来的样子，而应该利用破洞接成一个长长的袖兜。那样的话，黄劫一栽就栽到袖兜里了，就束手就擒了。我的主意没有说出来，大网已经下水，我说出来也没用了。我想如果黄劫这次再把大网撕破，我一定向堂叔建议在网的底部接一个袖兜。黄劫没有留给我出主意的机会。跟堂叔估计的一样，到了冬天，黄劫的本领就施展不开了。黄劫被大网抬出水面后，只蹦跳了几下，就望着飘雪的天空，无可奈何似地倒下了。黄劫是被我们用一辆架子车拉回村的。架子车车厢的长度赶不上黄劫的长度，把黄劫在架子车上斜着放，黄劫的头和尾还是露出了车厢。还有点委屈黄劫了。

切断分鱼的时候，我没有去，母亲去了。母亲分回的不是鱼头部分，也不是鱼尾部分，而是鱼的中段，是一滚儿细白的鱼肉。母亲把鱼肉切成小块儿，拌点面，用油一煎，烧成了一锅很香的鱼汤。在喝鱼汤之前，母亲还有话说。母亲的话主要是对我姐姐。妹妹和弟弟说的，我也听见了。母亲对我姐姐说：“这鱼是你弟弟逮的，吃吧。”母亲对我妹妹和弟弟说：“这鱼是你哥哥逮的，吃吧！”

#### 作者简介

刘庆邦 1951 年生于河南沈丘，当过农民和矿工。现任《阳光》杂志主编。著有长篇小说《断层》、中短篇小说集《走窑汉》、《心疼初恋》等。

## 请勿触摸

蒙蒙

这几天街上的女人中流行着一种黑色的大氅。长得几乎拖在地上，衣领上带着软帽，戴在头上，包得只露出一双眼睛。衣料相当轻薄，因此，走在街上，常能看到它们悄无声息地飘来飘去。露出里面贴身的弹性衫、超短裙、网眼丝袜之类，也都是一色的黑。

我才结婚。新婚之后的一段日子，妻的诸如腰酸腿痛的毛病全都一件件、一桩桩地暴露出来，我感觉，自己得到了一劣质品。愿上帝宽恕！产生这种感觉的部分原因是因为那个过分闹腾的婚礼，没听说过乐极生悲吗？这句话在人的心理方面看来比其在社会性方面更具普遍意义。一天早晨，我从梦中醒来后，一眼看见枕边的点点泪痕，此后我就一直虚脱在一种莫名的悲剧意识和淡淡的厌恶感中，难以自拔。

想想真是。在筹备婚礼时我竟是那么极端，简直是走火入魔。我得了一种名叫购物狂的病，这种病或许同我体内缺乏几种维生素和长期过量饮用一种含有害矿物质的饮料有关，临床表现是我一看见钱就恐慌，浑身发抖，直到把它兑换成和婚礼有关的某件物品。就是那么怪。因此，在那个夜里，我搂着四箱鞭炮躺在床上时，偶尔瞥见床脚下一枚亮晶晶的分币，我就开始局促不安起来。尽管把失眠的责任推到一枚分币身上未免有失公允，比如，还有房顶的楼板不时发出一些响声，还有从隔邻传来婴啼，还有楼上的人在撒尿。但它的出现确是一个引子，使得那个长夜更加煎熬。从窗口投下一道银色的光带，一枚分币颤微微地悬浮于粘稠的月色中央，一会儿明一会儿暗，显得很厚道。其实，我认为它没有必要表现那么充分，尽管它被罩上一片虚幻的光茫。这让我产生了逆反心理，我想，我没有忽略一枚小小的分币的自由吗？后来，我发现错怪它了，原来，那是在窗边随风飘摇的一件白色婚纱掩映的结果。栖在几根衣架上的婚纱们忸怩作态的样子，很象是在争风邀宠。且慢，写到这里，我得申明本人并非信奉洋教，而且我认为，让那些优良的人种患有大面积白殿风嫌疑是他们造物主最大的败笔。本文开头的那句有关上帝的话，完全是脱口而出。不过说到婚纱这东西，在它洋为中用之前，我还真折服它把狐臭、体毛、疤痕、痞子之类掩盖得天衣无缝，从而堂而皇之地演绎纯洁圣洁的。在他们的教堂里显示出来的那种情调，感觉还真他妈不赖。

贵重商品

请勿触摸

是的，这是高档品，很昂贵的。那位售货小姐是这么说的。这句话她连着说了两遍。说第一遍时，因为店内正放送古典的西洋乐，那音乐正处在收尾的高潮，所以我没有听清。您说什么？我问。对不起。从她脖子上的青筋骤然扩张看出，她是扯着嗓子在喊。她在控制自己这件事上做得很不在行。不幸的是就在这时，音乐嘎然而止，使她接下来的话就好象是回荡在空谷中。这是高档品，很 - 昂 - 贵 - 的 - 。整个婚纱商店里的人物全都定格在一个扭头的姿势。售货小姐也吓得够呛，一个劲儿地向我道歉，无所适从地左顾右盼。我明白，这个地方呆下去不合适了，在我作势要离开时，售货小姐轻轻

拽住了我的衣角。我把抱在胸前的皮包使劲晃了晃，盛气凌人地说：我难道无权离开这里吗？不，不是，先生，我完全尊重您的权利，但是，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认为，购买您趁心如意的婚纱才是您更应享有的权利。接着，她又朝前靠了一步，由于起伏不定使她的身旁热烘烘的。只听她压低声音说：求求您先生，刚才的一切我的经理全看到了，如果我不能弥补这个过失的话，那么等待着我的将会是失业。我问：那么我能得到什么好处呢？她媚眼一闪：您认为会是什么？也许，会是一个物有所值的承诺，也说不定。其实，我的病使我不可能离开，当然促使我彻底打消那个念头的还有音乐，那个曲子颇有些楚楚动人。只是，那件婚纱的价格让我确实感到意外。

什么？一千元？一千元！我说。这是最公道的价格，先生。她很过意不去似的说。我把钱递给了她，顺便请她代祝她的经理身体健康。她说您不再挑选挑选别的品牌？我说不必，我只相信自己的第一感觉。付款的仪式一完成，我就迫不及待地把手伸向婚纱，钱使我的抚摸变得理直气壮。住手！您把它弄脏了。售货小姐在一旁气愤地喊着。您应该珍惜它！我狞笑着扭过头，恶狠狠地做了个拧的手势。这个干涉他人私事的小姐蹲在地上收拾着我刚才因失态而散落一地的小物件，一边把他们放回皮包，一边偷偷地抽泣。眼泪滴落在地板上，开始时都是一个个圆，后来有的变成了椭圆，有的蜷起来成了一个点，有的摊手摊脚地向四周洒去，呈船舵状。我把手拿开，发现婚纱上，出现一个污黑的手印，你说这有多蹊跷，我在饭前便后是洗手的呀，这个变化令我十分沮丧。重新站起来时，售货小姐已经平静了，她把皮包交给我，冷淡地问我一些有关新娘的情况，我不解地愣怔了一下，然后告诉她身材和她差不多，紧接着我又补充道，准确地说应该是一模一样。她听了这话立刻冷笑着说：那么，新娘应该穿中号的婚纱；然后她就开始默不做声地替模特儿脱衣。它的身后，是一面大玻璃墙，光洁得跟没有一样，透过玻璃，可以看到外面飘忽不定的行人，其中有不少身着黑色的大擎，由于面部包得过于严实，相当突出地显示出闪闪烁烁的目光。模特儿问心无愧地裸了出来，不知道仿照了谁的三围，堪称是黄金分割，美丽得令人心酸让人心碎。她把婚纱抛到我脸上，咬牙切齿地说：拿着吧，这是您的啦，不过，这是一件大号的婚纱。什么？不不，请等等，你确认没有搞错吗？我惊慌失措地说，现在换还行吗？她反问道：你他妈的早干嘛去啦？我很无耻地说：我知道错了，这不是一件普通的东西，我们都应该慎重。不是吗？你听我慢慢说，你看，我忘记告诉你了，我今天带了两千元钱，我完全可以再买一件的。滚出去！这是售货员说给我的最后一句话。

这没办法。什么地方总有它的一些规矩，这我能理解。于是我就去寻找另外一家。在寻找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体会到，有的东西，你不需要它时，它老在你眼前晃，等你找它时，它却没了踪影；或者是，你打心底里拒绝的某种东西，却时不时地，被安排一次和你的遭遇，打破你内心的平静。因此，颇费了些周折；因此，在两天之后，当我走进那个门，英就猝不及防地出现在我的对面。呀，没想到是你，怎么想买婚纱？是呀，我找了两天才找到这个地方，真没想到会遇到你。我和英握了手。英很诧异地问：怎么你冷吗？我说不冷。英问：那你咋发抖。我说没什么，在寻找这个地方的两天时间里一直这样。英听了就笑着说，这么说来，你的颤抖是为了我喽？我请她不要就这个问题作无谓纠缠，还是先让我买你店里那件白色的婚纱吧，有什么事咱改日聊。英嗔道：想的美！想就这样离开？没门！她建议我还是听她的话，

到里面的房间休息片刻。

一个女孩子端来杯黄色的咖啡，我试了一下，咖啡很烫，就放下了，开始和英不咸不淡地扯，英无意识中拿起我的咖啡杯中的匙子，有一下没一下地搅拌，很浓的液体停停转转停停，后来，她又象是无意识中勾下头，轻轻嘘着，兴风作浪。那姿态优雅好象我过去看过的一幅国画。于是我颇有些感慨地说，英，咱们有十年没见过面了吧。英说可不是。不过她又说她在去年国庆节那天在建设路曾见过我，她还在车上向我招手来着，大概是一晃而过，所以我并没有看见。我就解释说那天我在建设路把自行车丢了，那会儿可能是正委屈地走在去派出所的路上。经她一提我也想起了另外一件事，前年的一个晚上，我和几个朋友去“梦巴黎”，见到你和几个男的在一起，我觉得应该过去请你跳一曲，可刚迈出步，你已经被别人请走了，等那个曲子完了以后，就换了迪士高，场面很乱，我不适合这种舞，其实也挤不过去。等迪士高完了之后，却发现你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英说她确实没看见，不然绝不会不理我。我说我想也不至于。说完我和英相视一笑。我想起来了，说：对了，过几天我结婚，到时请你和先生一同去喝喜酒。说着我打开皮包，拿出笔和请柬，问她他的尊姓大名。她笑着说：等他有了我一定第一个通知告诉你。于是我俩又笑。出来时，我说：早知你开这店，我也不用找这么辛苦了。然后我径直走到那件白色婚纱旁，掂起裙角来问她，它是中号的吗？英开玩笑说：怎么你好象蓄谋已久似的，也可以看看别的牌子嘛，这里种类很多的，有选择的余地。我谢了她的好意，我说：我有个很大的毛病就是往往只相信第一感觉，你还不了解吗？我现在感兴趣的只是它是不是中号。她叹口气说：那好吧，本店的宗旨是顾客至上。不过你确定是中号吗？我想了想说：她的身材和你差不多，不不，确切地说简直一模一样。于是英建议由她来试穿，让我看看效果。我们就又回到里面的房间。我坐下后才想起咖啡还没有喝，端起来一尝，发觉已经冰冷，我向来不喝冰冷的咖啡，就又放弃了。

这时英在房间的另一头背过身脱衣，空气里开始弥漫着一股香水味，等她只剩内衣时，顺手打开了旁边的音响，音响里传来的歌曲名叫《无言的结局》。就是这首歌曲让我的心情发生了变化，我站起来急速地走过去，把手按在英的肩膀上，尽量用平静的语气把自己的意思告诉她：算了，别试了，我决定买了。英一动不动，半天才说：我不明白。我说：我想我的新娘第一个穿上它，你不会反对吧。英说：当然不会。对不起，我说，这里是一千元，我只能给你这么多，第一因为我只有这么多，第二因为我知道它最公道的价格也是这么多。英笑了，笑声后面拖了个长长的象吹咖啡一样的嘘声。NO，不，它根本没有你说的那么昂贵。

它最公道的价格不过五百元。你说什么？五百？（我不想因此欠谁什么，这只是一桩买卖，不是吗？）你没听错，而且是人民币。我从英似笑非笑的眨眼中看到了一丝残酷。不会吧？我说，我前两天刚去过一家婚纱店，那里的小姐告诉我说这个牌子的价格是一千元，千真万确。她说：你就相信她？我说，你相信一位为你哭过的女孩子会骗你吗？说完这句话后我忽然发现自己很无赖。英说，不幸的是，她恰恰骗了你，我可以向你出示进货发票。我茫然地说：这怎么办？她说，什么怎么办？我说，可是我有一千元呀！也就是说，我有买两件的实力。我壮着胆子说，我可以买两件吗？她板着脸说：不可以，这是规则。她接着又说，她可以理解这是对她的污辱。这个我已经

想到了，这会让英不愉快，但是我认为婚纱并非仅仅是一件衣服，遗憾的是她并不理解。另外她不理解的一件事是：并非什么事都可以附加某种意义在上面。这仅仅只是一桩买卖，一次典型的现金现货交易，难道不是吗？从英的店铺出来后，我的心情变得复杂起来，我告诫自己说，英的话是有道理的，我不应该对自己过份放纵。

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就把一切抛之脑后，开始疯狂地搜寻起来。一卷纸币在我手心中奋力挣扎。后来我看见在一家装修还过得去的店铺旁，斜倚着一块“兔子耳朵婚纱精品店”的黑板。进去之后我一眼就看见了它，可同时又看到在它的旁边有两个女人正在做交易，我尽量不使自己显得过于唐突，站在店内向外张望，黑板挡住了一颗法国梧桐和半边售报亭的风景，它的背面显得有些枯黄，颠倒着有几个“清仓，大甩卖。”的字样。胖得很气派的女老板掏出两只摩尔烟，递给身旁那位身材高挑的女顾客一支，对她说：猜不着吧，告你吧我年轻着呢，才二十八，瞧着面老是吧，那是因为我人成熟得过早。我十年前就结婚了，那时本城的女人出嫁还一身红，我老公在这方面也没什么超前意识，他只是发财的欲望有点亢奋，可我不同，硬是托人从南方带回了一件，结果我的婚礼轰动了全城。女顾客感兴趣地问：跟您打听，十八岁时您也这么肥？女老板说：比现在粗一圈儿。女顾客说：拜托，你快别刺激我啦！女老板说：是不好看，我承认，就这条件嘛，要紧的是不能亏待自己。女顾客说：少废话，你痛快亮个价。女老板说：得！看你也是个实在人，给六百您拿走。女顾客说：开玩笑？就这么个破玩意儿！女老板说：破玩意儿？我这可是法国名牌。女顾客说：屁，我就不信这个。女老板说：你出多少？女顾客说：顶多三百。女老板说：啥？喝胆够大的妹子，拦腰砍呀！想买地摊货外边去，我这可是精品店。我进什么价儿呀？三百？我给您瞧瞧进货发票吧少五百我送你件，三百？女顾客说：瞧什么，假的。女老板说：三百我赔钱，真不瞒您。您再添点。女顾客说：多一分没有。女老板说：妹子，咱女人一辈子就这么一回，在这件事上咱可千万不能自暴自弃。女顾客说：少跟我这玩神圣。实话告诉你讲，要真依你劝我决不买你这破玩意。三百卖不卖？女老板说：不卖。女顾客把摩尔烟从嘴边拿下，往地上一扔说：那我可走啦，你可别后悔。女老板说：您走好。女顾客说：祝您日进斗金，肥……女老板说：托您福，妹子。女顾客说：果真不卖？得，卖您了，掏钱。肥肥女老板咬牙切齿地说完。转过身极不耐烦地对一直呆立在一旁的我说，听够了吧您？三百！买一件带回家玩儿去。谁没事玩它呀？我心有不甘地说，我还真想这个，可我这有五百块，五百卖吗？她板着脸说：你废话什么话呀。

那个时候，我躺在床上，一边想着这些，一边努力让自己把瞪得发痛的眼睛合上。我痛苦地思考着一枚分币。在我的故事里，多出了一枚硬币。这是一个意外。那个时候它正躺在我婚前某夜的月亮地里，闪烁不定，好象一会儿在向我表明自己的清白，一会儿又在向我坦白自己的不洁。看来它很为自己的来历不明而不安。而我敢肯定那个地方过去绝对不属于它，请相信我。我很清楚自己的病，我也很清楚在这间屋里有：（1）我一个；（2）床一张；（3）价值一千元婚纱一件，价值五百元婚纱一件，价值三百元婚纱一件，价值二百元婚纱一件。然而现在又多出：硬币一枚。我过去的购买活动中也有过类似的情况，当我兴冲冲地试穿某一件刚买回家的新衣时，从它的口袋里忽然掉出一枚分币。这天外飞来的横财并不能使我感到欣喜，反

而使我怨气冲天。因为我的迷信是：一枚分币 = 购买失败。

又因为它造成的结果往往是：难以合眼，而天快亮了。

接下来我最大的疑惑就是不知道一件婚纱的价值，读者如果不相信，就不要相信以下发生的故事，或者干脆对整个故事全不相信。“小姐，有价值一枚分币的婚纱卖吗？”说出这句话时，我觉得我对这个世界刻薄的理由真是充足。这个婚纱商店的女主人穿着一身黑衣，身材很好，但面容却很丑陋。但是我又想，如果她出门时披上那件挂在衣架上的黑色大擎，头部包得也只显出两只眼睛，打你身边走过时，没准儿也会让你产生一些美好的念头呢。

在婚后的第十天，我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感觉它就潜伏在我的身旁，时刻准备着对我造成伤害。后来我发现，我的恐惧和那些婚纱有关。于是我扛着一根长长的竹竿，上面固定着五个衣架，每个衣架上都挂着一件洁白的纱裙。当我走在街头时，它极象是一张破烂不堪的船帆。在那家店门口，我把它架在路边两颗树的树杈上，活动了几下有些发酸的胳膊，然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大口大口喘开了粗气，售货小姐带着怜悯之心走出店门，来到我身边，我仰起脸可怜兮兮地对她说：真累呀！我。她蹲下来，附合我说：是累。我疲惫不堪地说：这些婚纱让我烦透了。她说：我也烦。我问：你结婚了吗？她回答：我不结婚。我又问：你不想有一天披上婚纱？她说：我厌恶婚纱。她的回答让我很感兴趣，我说：噢？这倒颇有些讽刺意味，但愿你的话永远传不进你经理的耳朵，尽管我倒是很想看到你流泪。我可以和你交流一下这种厌恶感吗？她听了摇摇头说，恐怕不行。她挪了挪身子，拉开了和我的距离，先生，听我说，您的厌恶不过是婚后的一种不良反应，这是正常现象，很快就会自愈的。我腾地站起身，俯视着她说：而你的厌恶不过是一种预想而已。其实洁白的婚纱是女人的生命开出的花朵。她也站起来说：我想请教，是花朵使你厌恶吗？我不同，我为自己辩护道，请看。我手向竹竿一指，我有五件婚纱，这难道还不能说明问题吗？它们中有一件价值一千元，另外的三件分别为五百三百和二百，还有一件，说出来你可能都不信，它一分钱也不值。要命的是，我痛苦地说，它们从外表看来毫无二致，一模一样，沆瀣一气，浑然一体，难分难解，一丘之貉。等我说完，她好奇地问：因此，它们让你感到无所适从？我痛苦地点点头，我说小姐，我一把拉住她的袖子，把她拖近那根竹竿，小姐你能教我怎样分辨出由贵店出售的那件婚纱吗？她摔开了我的手，说：恐怕我不能。我气愤地说：贵店出售的婚纱是最昂贵的，它应该有卓越不凡品质，难道不应该是这样吗？我要您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她象看一个怪物一样看了我半天，然后悻悻地说：谁也无权强迫谁卓越。我说：那么我有权退货！就在这时，那个蒙面黑衣人打人群里传来一个悠扬的声音：可是这位先生，你能指出哪一件是属于这个店呢？打我刚走上街头，身后就尾随着一些默不做声的看客，其中不乏穿着黑色大擎的包得严严实实的女人，蹑手蹑脚的象是一些黑色的幽灵。我当时非常生气，认为这个黑衣女人背后开黑枪，横插一杠子，坏我好事。可是我没能揪住她，因为她说完那句话后就溜走了。她们在大街上十分普及，很不好辨认。

后来在英的店里又是如此。我告诉英说她不必再提什么可供出示的证据了，我说：英啊，你曾告诫我女人的眼泪不可相信，我当然相信你的话，不相信你又能相信谁呢？可是我却又在另外两家店里分别以三百元和二百元

买了在这里价值五百元的婚纱，这是怎么回事呢？不不，你别多心，我不是不相信你，我绝不是一个可恶的怀疑主义者。你所出售给我的价格既不是最高也不是最低完全适中，因此你最不应受到怀疑。尽管在你面前我一直是一个失败者。不，英，不要宽慰我好吗？即使在那已经陈旧的去，我也从未发现自己曾是什么女孩子心目中的偶像。是的，是有一个女孩子为我哭过，可是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已经令她失恋，因为在她找到一个合适的表白机会之前，就有人已经替我回绝了她。是的我从来都未曾怀疑过是你做了什么手脚。但是和你在一起时我从骨子里有种恐惧感，我曾发誓要一辈子对您敬而远之。可是我却在十年后踏入了你的店铺，结果证明这是我的又一次失败。当然你说过失败是成功之母，那么从现在开始我向你表白，我将永远尊敬，永不冒犯，决不怀疑。您能高抬贵手允许我投降，允许我离开吗？那么就请把您的婚纱收回吧。就在这时，那个黑衣蒙面人又一次出现了，远远地插言道：可是，你能分清哪件是她的吗？算了吧。说不定她拿走的是别人的，而留下的却恰恰是自己的呢。这时我怒不可遏地扑了过去，发誓追上那个正在逃离现场的蒙面黑衣人。

在一条僻静的小巷里，我看着那个黑衣人向深处跑去，我站在巷口，望着这个光线昏暗的小巷，听着啪啪的渐渐远去的脚步声，不禁大声喊：喂，你别跑啦。我的声音发出后，它巨大的荡鸣连我自己都感到恐惧。接着小巷里忽然死一般的寂静。等了一会儿，我问：喂，你还在吗？听听没有声音，我就慢慢地向前走，后来我看到了那个黑衣人，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动手扯掉了自己的面纱，露出她丑陋的面容。原来是你。我有些不知所措，慢慢地走近她，你为什么总是破坏我的事。黑衣女子悠悠地说：我既不想别人错拿了我送的那条婚纱，也不想你最终把它退还给我。我伸开手，亮出一枚攥了很久很久的分币，说：我正是要退给你，不过它混在其它的中间区分不出，还得请你帮忙。她说：就让它混在它们中间吧，这不挺好吗，也许你在某一天忽然很高兴自己能把这区分出来了。黑衣女子嫣然一笑，我这时才发觉她笑时也并非很丑。我叹了口气说：也许你送给我那一件才是最有价值的。她苦笑着说：请你千万不要这样认为，就当它不值一分吧。我有些悲观地说：也许就算有一天我认出了它，却忘记是谁送的了。会那样吗？黑衣女子很惊讶地问，难道我的特征还不显著吗？我痛苦万状地说：这正是我苦恼的，我不能很好地分辨一些东西，因此也无法记住它们。这时我的脑中忽然闪出一个很可怕的念头，我把手慢慢向她伸过去。嘴里说：我始终想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送给我那件婚纱呢？我根本就不认识你。我用双手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脖子，指头开始慢慢地弯曲。她的黑色大髻柔弱地搭在我的臂弯处。这时我的全身开始颤抖起来，黑色大髻呈波浪状快速地摆动着，在我们俩大幅度的扭动下，开始在我们周围绕来绕去，后来一匝匝缠在我们身上，把我们两个紧紧地包裹在里面。我想放开手掉头逃走，可我的手指怎么也伸不直了。我感到手中扼的是一头凶猛的兽，只要稍一松手，她就会把我撕成碎片。那个黑衣女子忽然一幅控制不住自己感情的样子，她愣愣地看了我半天，后来她软软地倒下了。她留下的最后一句话是：××，你真的想不起我是谁了吗？

## 不插花的房间

南野

这时候，她说：“你得写下我的一段生活。写下我，和我的小房间。”她的目光对着我像夜间多云的天空，只有些许孤星闪烁。我礼貌而略怀伤感地点着头，哼哼唧唧不作回答。

我在费力思想着生活与生活者的关系，它们间的区别与重叠，一直至今。还有它们共同的环境，大到宇宙，国家，一座城市，小到某家公司或某个学校。只有最后，才值得提到一个小小的房间。

可我也没有拒绝，尽管这是一次划地为牢的写作，我想试试。也许我可以这样说，我从小写起，就像人们常说的从小事做起。我最后不见得能走出这间房子去，我有预感。

开头这间小屋子不完全属于她。黄昏下班后，她总得站在一扇门外，等那门被别人打开，她才能进去打开自己的房门。她租住别人家中的一间屋子，那房间占据人家一楼客厅的一部分，旁边就是人家的厨房，感觉起来像一只不被重视的小动物。不知为何，动物的眼睛即房间唯一的一面窗子不对着外墙，却对着客厅开。夏日的傍晚，我去她那里，在她的房间门外看到光线朦胧的客厅里坐了老小一家人正在看电视聊天。她小房间的门半掩着，我走进去随手关上。房内灯光明亮，她独坐在那张窄小的钢丝床上看一本杂志，床上铺着深红色的被单，有些刺目。我也坐到床上去，我的动作很自然，并不是因为房间里没有别的椅子的缘故。

我先不说话，把手放到她裙摆下裸露出的膝盖上。她嫣然一笑，放下手中的杂志。我便侧转身子去拥抱她，她的肩膀消瘦，身上的肌肤丰满富有弹性。我的手快活地向下落去，像一只松鼠顺着树枝回家……我睁眼疑惑地看她，注意到她的眼睛没有在看我，她的目光由我的肩头跨越过去。我跟着她的眼光回头，就望到开着的房间窗子，望见这家男主人端坐着的半张侧脸。“嗨。”我说，我只能说出这个无意义的词。我放开她，欲起身去关上窗扇，她说：“别，这样不好。”

“为什么？”

“他们知道我离了婚的。”

“那我就是你现在的男朋友。”

“可你不完全是。”她的语气里有一点抱怨。

“这又有什么区别？”我固执己见，走去把窗子关上。我看到那些被电视闪烁不定光线映照着的侧面的脸，都像被固定着，丝毫没有转动。我回到床边，面向着她俯下身去。她轻声说：“别！”我身体的重量已把她压到小钢丝床上，我说：“床太窄，我只能压到你身上。”“你坏。”我感到她的嘴就在我耳边，细喘着对我讲，她的两腿舒展开来。

后来，她有了一个主权明确的房间。是她单位分给她的，一套单元房中的一个小间，在一幢临街楼房的四楼，客厅与另外两间房都不属于她，而她十分满足了。她在自己的房间里铺上绿色地毯，屋角摆一个单门衣柜，靠窗放着写字台，又直接在地毯上放一块旧席梦思作床。整个房间几乎没有什么空处了。那时，我们的关系即在发展又在后退。她有这安全得多的房间，

我们在一起消除精神寂寞和享受肉体快感的时间更多了。我非常喜欢她的旧席梦思，我想它里面的陈旧弹簧已熟悉与乐于接受人体的压力，变得很柔软，富有性感。它使我们每一个动作的节奏都自然而然地得到加强，而且伴以波浪般的起伏感觉。

我不知她是否因此愈加迫切地期望着我的到来，反正我常常怀着这样的一种渴意，一想到就要去她那里，就心旌摇荡起来。正好爽朗高远的秋天已经到达，我们约会的次数更加密集。

与此同时，她的抑郁与敏感症在发展，这是她体内的另一支阻碍我们接近的军队。她从来不完全相信我，觉得不能够彻底攫住我的爱意和我的实质。她一直怀疑着我并坚信她的怀疑，相信我是一个影子般流动的人，永远会在指缝间溜掉，自己捉住的永远只是空虚。

毫无疑问，我只能猜测她的许多意念，像一个行为学说的信奉者(实际上我对之半信半疑)，探求力在一个人明亮的行为与黑暗的心理之间不断地推移，疲于奔命。像一个盲人顺藤摸瓜，最终可能一无所获。

那几天，她一再告诉我，她最喜欢去装潢华丽的舞厅跳舞。她知道我一次也没有去跳过舞，就说，你一定要和我去一次。我不强迫你陪我跳，那里有的是热衷于请漂亮女人跳舞的潇洒男人。你只需到舞厅里去看一下，你肯定会觉得那里真的是美女如云。不可能不这样。

她提这一要求的那种含意，我能猜测到一二，我一乐，就答应了。

我于是陪她去了一家有名的舞厅。那一整个晚上，我没有充分地领略到所谓美女如云的景象，由于有先人之见，我能够从那些女人的脂粉下辨认出她们本来的面目。我消除了自己美好的幻觉，唯一的收获是亲眼目睹到她在舞厅中为众人所瞩目的情景。我陪她离开那小房间时，她略施黛粉的脸和换上舞裙后的身形已称得上美丽，进入舞厅，马上更加光彩照人。

我看到她神采飞扬，又不失高贵庄重，与她平常我所熟悉的时而娇媚、时而忧郁的形态判若两人。那几个西装革履、表情自负的男人争着邀她下舞池去，开始我发现他们看到我在她旁边，有些犹豫。我知道我的目光并不友好，就索性离她远远地站到舞厅一角去观看。有时她被舞伴带着旋转到我眼前，我便一次又一次地为她容光焕发的表情吃惊不已，意识到自己以往对她认识的片面。

夜深时，舞厅散场，我陪着她走出来。外面已凉风习习，她依着我娇喘吁吁，我感觉到她身上散发着的热量。我问她：“是否累了？”她说：“不，根本不会累。我就喜爱这种感觉。”她的口气满怀着留恋与满足之意。

“你觉得我跳舞时的样子怎么样？”她问我。

“很灿烂。”我说，这正是我所了解的她要我来的含意。我内心里觉得遗憾，因为她今天晚上的目的只达到一部分，另一部分由于我的不同的观念而遇到了阻碍。

她意识到这种阻碍。

这之后不久，她只跟我打了个招呼，就一个人到另一个城市去了一个多星期。她回来后，我们还像以前那样常在一起，情况从表面上看没有变化。大约过了一个多月，那天我到她那里，我的心情挺好。我们在弹簧松软的旧席梦思上相拥着，都很快激动起来。那天我和她做爱的进程悠缓而流畅，其间几次变得急切猛烈。当我们结束时，我产生出一种和她之间还从未有的亲切感觉。我总是在事情转折的关头出现一些相反的知觉，这次也一样。她是

不是也我和一样感觉到我们之间的亲密无间，以致失去警惕，要把一件纯私人的隐秘事情告知我。总之，她已经在对我叙述起她上次外出时一场性的遭遇。

她说当初她只是烦闷，对我感到绝望，正好那个城市一个原来认识并追求过她的男人写信邀她去玩，她就去了。那男人已有妻子，刚结婚不久。她到的那天，那男人把她安排在一个宾馆住，当晚陪她吃饭后就不愿走。她开始拒绝，但没有坚持住。那男人长得并不很帅，个子也不高，他这方面却很有力，把她都搞疼了。她虽然觉得有些委屈，可仍然高兴。

我听到她一开始说出这事，就不再说话。我无话可说，方才萌生的那种亲近感觉一时无法消除去，就很生硬地在身体内一个角落搁着，使我觉得可笑。我默默地听着她叙说，没有打断她，当然也不责备她。我甚至反思这是我的责任么，或者根本与责任无关。她是自由的，每个人都独立，自由，每个人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自己负责任，没有必要管别人的想法。她这样做了，这对她具有价值，不论其后是得到或失去什么。

然而在她毫无隐瞒的声音里，我渐渐忧伤起来。莫名忧伤的情绪仿佛从很远的地方抵达我，它不出声地到达，连绵不绝，使我看不清它由来的地方，看不清过去的日子。这种默然的忧伤使我那天夜里没有从她的房间离开。

她刚搬到这个房间时，他曾买来一束鲜花送给她以示庆贺。她那里当时没有花瓶(后来也一直没有)，他就说可以插到茶杯里，她不肯。她就把花放在床头，结果花当天就凋萎了。那时他们都没在意这件小事，都没有注意到这一个故事的预演。

他到她那里去的次数逐渐减少，先是每周一次，接着不再确定。他每次都找一个借口，拙劣地想要说明他如何忙着做别的什么事去了。她从心底里瞧不起这一些借口，洞穿这种男人的粗糙伎俩，这让她获得一点平衡。

她并不真明白他这么做的原因，于是加强了她原来对他的判断，一个像影子般叫人捉摸不透的家伙。他极少向她吐露心语，无论忧伤或者烦恼，她看不出他的痛苦，只能感受到他快乐时身体的颤动。这仅仅是他的一部分快乐，短暂的，她从来不能满足这一点。可她怎样才能探及他的内里，她觉得那里像一个深坑，充满诱惑与陌生感。事实上在这方面她无法亲近他。

这段时间她试着想念她的孩子(她假设她有一个孩子)。她一向认为那个胖嘟嘟的女人夺走她原来的丈夫，现在她早已不在乎“夺走”这个词。那个瘦高个子的丈夫此刻对于她是一件丢失后才逐渐体会到本来价值不大的东西，如某个孩子想到自己的旧玩具。她仅仅想念一个孩子。她想，我现在有这样一个房间，我可以有一个孩子。

她越来越爱护起自己的小房间，自从他来得少了以后。也自从那次由他陪着去跳舞后，有一个舞伴自称是某公司的经理，不知怎样打听到她的工作单位，一再给她打电话，拼命地赞美她，说是从那次见她后心里再也抹不走她的身影，约她再去跳舞。她没有答理。她想着有些伤感，因为他似乎从来也没有如此赞美过她。她这几天几乎搞不清自己是需要赞美，还是需要某一个人。在她茫然思想的时刻里，那位经理就每日驾车到她上班地方直等到她下班，然后一定要接她去吃饭。她不干，又坚持要送她回家。那一天经理终于说服她把她送到了楼底下，知道了她居住的地方。过了两天，经理就在傍晚来敲她的房门，她隔着门问清是谁，就不开门，而经理就在她的楼下过道里站着不走，以示痴情。这样有几次，每次一站就是几个小时，直到深夜

才能听到经理离开下楼的脚步声。

有一晚他来了，看见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站在她的下一层楼道口，探出身望她的窗户。

他上楼敲开门，她让他进去连忙关上门。他问那个人是谁，为什么在朝你的窗户看。她告诉了他详情，他笑了起来，还开了她几句玩笑，说既然是个年轻的公司经理，看模样长得也挺洒脱，认识一下也无妨。他不知道他的话实际上在加重着她一向对他的失望和疑虑心情。那晚她差不多没有快活起来，也懒得响应他的动作。

犹如被这一些事实推动着，她现在感到亲近可信的只是这小小的属于自己的房间。她慢慢愿意一个人呆在房间里了，谁都不要来。

今晚，她知道他不会来，也知道那个经理又站在下层楼道克制着心中的焦虑，克制着自尊。她感觉着内心里由于与他疏离而生出的对事物的淡漠，以及对那个经理的嘲笑，加倍体会到自己所置身的房间给予自己的维护与真实的温暖。她几乎要流泪，由于这样孤独的温馨体验。

她关上灯，站到窗边，眺望着幽暗的天空。这天是阴天，天顶上星群已经被云层吞没。

她平望去，远远近近有许多楼房的灯光闪动在黑色的空间，这些灯光有的发黄，有的发白。

再往下看，是围绕着楼群的一片片树林，树木们在路灯的照亮中，变成一团团深浅不一的灰黑影子。

越低的地方，越具有现实的重量。她记得他说过。此时她不喜欢他这些话，在他那里，生活仿佛成为黑白色。她喜欢色彩丰富鲜艳，她想到，我应该离那样重的感觉远一些，人活着应该轻松愉快。

她拉开写字台抽屉，熟悉地在抽屉口摸出一只小瓶。她准备吃几颗安眠药片，好好地睡上一个夜晚，明天，也许生活得改变一下。她早晚会告诉他这一点。这么想着，她伸手在桌面上摸索到晾着开水的杯子，从瓶子里倒出几颗药片吞下去。

要是月光多好，她在旧席梦思上躺下来，眼睛仍在看着窗户。这会儿，她已经能感觉到自身的轻盈与纯净。她已完全忘掉他和那个什么经理，完全不会想到他们。她幻想中遥远的月光这时忽然涌进窗子，携带着远方草场上绿草的芬芳，还有那些飞舞的粉蝶，和它们栖落的草叶与花瓣。草丛的深处则穿行着油绿花纹的蜥蜴，她一点都不怕它们，起码这点她与别的女人不同。

现在深夜又来临了，下面楼道传来经理痛苦离去的脚步声，她一点也没有听见。她静悄悄地继续想着。如果一生就在这小房间里，不再出去，不再要那些东西，那些人，金钱，漂亮的衣服，工作。即使是白天，只需听着白昼在外面喃喃而语或喧嚣，只需听着北风在外面号叫，丝毫不用感受它的刺骨冷意。也可以坐到窗前，隔着玻璃望着其他的人四处疾走着，躲避着紧随不放的寒气。因为冬天就要来了，而我只需望着。

她在房间的宁静黑暗中不出声地想着，她的眼前出现幻象。那是一棵树，在她的窗幕上栩栩如生，她望着色彩鲜明的树的绿叶，接着是黄色的叶子，接着是凋落了叶片的树枝，然后又是绿叶，她相信自己可以就这样注视一生。她的心更宁静了。后来，她看见窗子的上下两格都出现一个太阳，绿颜色椭圆的太阳。窗格子就像天幕，一片纯蓝色。一切都不可能只是黑白的，

她联想到自己以前的看法是对的，不由高兴起来。她的手指极缓慢地蠕动着，随后是她的脚，唇，和胸间的呼吸。它们都在动作，仿佛要朝天空和太阳移去。她感到胸肌软软的，在向外扩张，她低头看去，那是两团沉睡的云朵。就在她的视线里，有两只小鸟穿云出来，投向方格的天幕，固定在那里。这就圆满了。在这个意念中，她闭上眼睛。

很久以后她才醒来。她醒来时便对我说：“你得写下我，和我的小房间。”说实话，我并没有义务非要为她写下这一些，我在费力思想之后也还这么认为。可她这时候像很早的时候那样对我微笑着，陌生、可贵的过去像早已逃飞去的蓝色鸚鵡突然又落到眼前窗台上。我巡视她的小房间，发现她的衣柜没有镜面，房间里也没有梳妆台，这是因为她坚信她的天生丽质吗？以前我没有注意到这。这会是补偿。

我又一次品尝着那旧席梦思引导的柔绵方式，这一回，我抱着迫切、弥补的心情来到它的气氛中。

我用力抱紧她，开始冲动与奋扬……但就在这时，席梦思里的一根弹簧被过分扭曲了一下，它发出一声金属的疼痛叫喊。我沉醉的意识顷刻间苏醒过来，或者说顷刻间破碎。

回归的小鸟只是刚才的幻影，窗台上空无一物，像高耸的浪头塌向低谷，我惭愧地感到我的萎缩。

那次她不同意把花朵插到有水的杯子里，花束在温热的床头迅速枯萎。这次我知道她在努力克制住焦躁的心情，她一时加倍柔情、主动地抚摸我。然而，每次我都失败了……一连数次，我已经在自我的强迫中滋生出厌倦与烦躁。我非常羞愧，大脑的隐秘处却有一丝这回终于解脱的放松。

像季节河流的水退去。她的血流渐趋平缓，最后冻结为固体。他不吭声地拿开手，仰面躺着不动。他飞快地想到第一回和她的情景，会那样痛快淋漓，难道真的有什么改变了？这个念头快如闪电。他回到现实中，听到她在旁边说：“我讨厌一个男人心不在焉。”

她的声音干涩而疏远。她没有回忆起她和他很早以前的事，那些痛快与缠绵的经过。她的脑海里装满着这一次，似乎她的美貌、柔情、渴望和努力对于他已是一片虚无，此刻占据了整个房间的虚无。这不能允许，这只能怪罪于他，由于他的心不在焉。今晚，他真正是一个影子，这身体只是个空洞无物的虚影。他谁都不需要，她也不再想需要他。

“你走吧。”终于她对他说出。而他也在等着这句话。她的声音干硬干脆得像一张落叶，也像她那时候最终扔出门去的那把花束，她已经放得太久。

他自己开门走出去，她没有马上把门关上。她听着他已经下到二楼，一楼，走到街上，走远了。她又听到下雨的声响，雨愈下愈大。她站在门边，犹疑不定地看她美好的小房间，被压得凹凸不平的席梦思床面，竟慢慢想起很久前的一件事。她不再在乎这个房间了。现在她仅仅是一只猫。

## 小闹闹

作者：邵燕祥

好吧，就来谈谈小闹闹。从哪儿谈起呢？小闹闹比不上二十四史，小闹闹只有一年一个月零二十天。这一年一个月零二十天，在爸爸妈妈眼里心里，可也是一部小小的二十四史啦。一个小生命，自然而然地来了，可来得这么匆忙；说起来已经算是前年，腊月二十四半夜，风冷天干，几乎在妈妈上医院的路上落地，兴许是赶来过春节的？三点钟开始阵痛，三点五十五分呱呱降生。小生命浑浑噩噩，把自己袒露于天地之间，呈献在亲人之手，任你你大家来安排，任你作爸爸妈妈的，随着一声啼哭，一把屎尿，时而喜悦，时而揪心。小闹闹自己虽然可以畅行无阻，未必感到什么困难，难的是初作爸爸妈妈的我们。

毫无经验啊。这时候才发觉，我们一向多么粗心。周围有多少小家伙，他们的父母我们成天相处，怎么从来没想到打听打听：一个初生婴儿，一般该有多重？我们的小闹闹两千七百克，是不是不够分量？差得多不多？为什么早没有这些常识，要等事到临头？

面对着这么个亲切的小陌生人，妈妈似乎还有点主意，爸爸是多么无知、无能、无用！你只有两千七百克，可是给了爸爸沉重的负担！瞧吧，一个小生命，一个会哭、会呼吸、会睁眼睛的小生命！爸爸就像小时候奉命看守一盏油灯，睁大眼睛盯着灯亮儿，时不时地查看查看：该不该添灯油？要不要剪灯花？怎么教灯捻儿更亮，可别那么乱跳？小闹闹，你就是那盏灯，爸爸小心翼翼地守在你旁边！

爸爸妈妈端详你，揣度你，好像你还是一个没有揭晓的谜。怕把你看醒，不敢离你太近；怕把你吵醒，说话压着嗓门：“应该爱他吗？”“只觉得他可怜！”那么小，那么不懂事，那么信任大人，又那么任性，真是可怜，也就是可爱。一千年前的民歌里，“怜”就是“爱”；从多咱起“可怜”“可爱”变成两回事了呢？眼前这小生命分明又可爱又可怜啊。再看看，再看看，像准？“像他妈妈？”“不像。”“像我吗？”“也不像。”像他自己，像所有新来乍到的小将。好看吗？老实说，真不怎么好看。“那你还爱他吗？”“当然。你呢？”“还用问？”这样的问答有什么意义？不知道。只知道在孩子出生以前，曾经想过，不止一次：将来孩子是男是女，什么模样……等等，等等。

但是想象中的孩子总归要大一些，是在地面上活蹦乱跳的，至少是抱在怀里左顾右盼的。

谁想到是现在这个样，这么小的呢？没想到，没想到。没想到的事情多啦！谁想到是个男孩，虽然也明知道这有一半的可能，但是因为年轻的妈妈盼望着一个女儿了。可是结果怎么样？一个男孩！爸爸问妈妈：“男孩你爱不爱？”妈妈说：“有什么办法？”爸爸说：“也许你生的是女孩呢——医院给换错了？”妈妈说：“说不定，真说不定；生出来就抱走了，一个小孩给挂那么一个牌，万一挂错了，就拧了。”爸爸帮腔说：“完全可能；你看，又不像你，又不像我。”妈妈忽然想起来，说：“哦，不会的，在我前边，在

我后边，生的也都是男孩。”于是放心了，不会是生的女孩换了个男孩。爸爸想着想着又操心了：“男孩跟男孩换错的危险更大呀！”“……”“如果有一天，比方说，下星期一吧，医院冷不丁来一个电话，请咱们抱着小家伙去一趟，说是‘对不住得很，你们辛辛苦苦地弄去的那个不是你们的儿子；号牌挂错了，现在我们向你们道歉，瞧，这个才是呢’。你就把这小家伙送出去吗？”妈妈连忙用手遮住那稳稳睡在福祿中的小男孩：“不换了，不换了。”原来已经爱上了。

抱歉抱歉啊，护士阿姨。你们代替妈妈，在婴儿来到世界的最初一百个小时里照护着他，够辛苦的。可是那个不负责任的爸爸还在背后不负责任地编排你们。好啦好啦，原谅他吧，他又没当真事儿说，只不过开个玩笑罢了。其实，他自从有了这个小孩以后，对于担负着儿童保健大责任的医务人员是倍加敬重了。

拿“肚脐”那事儿来说吧。

分娩的第五天上，妈妈就带着小家伙出医院，回到家里来了。没有医生和护士在旁边，照护小家伙的这份重大权利和义务，就由爸爸妈妈分享了。严格地说，妈妈当然累些；公平地说，爸爸也不轻松。真奇怪，原来都是贪睡懒觉的没出息的人，如今夜里只要小家伙稍一动弹，妈妈就惊醒了，爸爸则一跃而起，问：“要不要换尿布？”爸爸这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的劲儿，引得妈妈都睡眼惺忪地失笑了。

小家伙，小家伙！爸爸被你弄得很紧张。而你又那么敏感，动不动就醒，醒了就哭：是怕灯亮晃眼吗？爸爸就用毛巾把灯包起来；是怕响动、怕吵吗？楼上的叔叔偏又在捶捶打打做木匠活儿了。坚强点儿吧，别那么脆弱。为什么还哭？小小的夜哭郎啊。如果写一张帖子：“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如果写这么一张帖子，往电线杆上一帖，真能解决问题，那我一定会写。多简单啊。可惜不灵。明天妈妈带你上门诊部。你多有福啊，为什么还哭个不停？从前那些可怜的夜哭郎，哭得他们的父母实在没法了，又请不起医生，上不起医院，才写这么一张帖子，寄托一点渺茫的希望，找寻一点短暂的安慰。他们的苦心难道不值得同情？假如是个邻居，知其未必有效而仍然出了这么个主意，其用心甚至是可以尊敬的啊。

第二天中午，爸爸下班回家，开开门觉得异样。妈妈背朝里坐着，大衣没有脱，一声不响。再一看，抽抽噎噎地哭呢。小家伙，像个蚕茧似的，裹着棉被毛毯，捧在妈妈手上。怎么了？……怎么了？……别哭，你说呀！……连问三声不回答。

妈妈不回答爸爸的问话，眼泪顺脸流着，滴到小家伙脸上，看别把他弄醒！妈妈替他抹干脸上的泪水，觑得挺近挺近地说：“都怪妈妈，都怪妈妈……”

原来，据门诊部的医生说，小家伙的肚脐发炎了。说，拿点药回来吃，若不发烧就没事，一发烧就得赶紧送医院，因为那就可能是成了败血症，对这样大的婴儿，败血症是致命的！啊！……又说，一定得留神，别叫尿湿了肚脐，因为发炎就是那么引起的。……在门诊部量了体重，比出生时反倒轻了。妈妈责备自己，爸爸就不该自责？为什么好几天了，我们可都一点不知道、不注意、不察觉？若是早加防范，一直保持肚脐干松，再过几天就可以脱落了。现在，给孩子带来多少痛苦啊！尽管他还没有意识，但这痛苦不是

加倍地压缩着父母的心吗？

小心啊，小心啊，别叫尿湿了肚脐，可还是湿了。湿了！小家伙又哭。是疼吗？是难受吗？借来体温计，小家伙可不让往腋下插呀！好容易量出来：三十七度二。算不算发烧？

谢谢儿童医院。夜班大夫仔细地检查了一遍，换了药。问是在哪个医院接生的，说临产时肚脐没剪干净，因此可能得多过几天才能干落；只要注意，没有危险。护士阿姨教给我们叠尿布的方法，这样尿就不致透过尿布渗湿肚脐了。据说初生婴儿的体重有时稍稍减轻，也不必大惊小怪。想再请教请教，只是时间太晚了。当我们离开门诊部的时候，充满了感激的心情。负责的医生和护士多好啊。——是的，不负责任的医生或护士多不好啊。

儿童医院，不是久留的地方。抱着小家伙，匆匆忙忙逃出来，唯恐感染上别的毛病。

看那许多生病的孩子，心里就发紧。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变得跟孩子们有“切肤之痛”了。见到孩子，总要多看两眼，猜度一下岁数，估摸一下胖瘦，掂量一下分量。莫不是成了“儿子迷”？真有点婆婆妈妈了。我想起，这一切就是从小家伙出生以后开始的。腊月二十五，小家伙出生的第二天，到派出所报了户口，给他取得了北京市正式居民的身份以后，到西单去买小孩用的东西；没走到新华书店，就见一个小孩一溜歪斜地哭着过来，三岁光景，准是在找大人，可是泪眼模糊，大概已经分不清东西南北了。人行道上的行人不由得一例儿驻脚，眼光跟着这孩子转，谁都还没来得及言声，我却不知怎么地抢了过去，猫下腰搀住了孩子的手。人们又各自走各自的路。孩子继续往前闯，我只好手牵手跟着他。这时候，路上的人都不再关心准是这孩子的家长，偶尔有上年纪的人斜视我一眼，大概怨我把孩子弄得那么伤心。孩子气慢慢平下来。但是他既说不出姓名，也说不出住址。走着走着，他蹲下身，原来是要溺尿。我只好叫他把腿岔开一点，别湿了鞋。过路的人不知在怎样想？是不满我让孩子在人行道中间溺尿呢，还是暗笑我手足无措的样子？那些妇女一定以为我是这个孩子的爸爸了。我像这个孩子的爸爸吗？一直到我把这孩子送到附近的交通民警大队之前，我可以想象我就是孩子的爸爸，不论他们是不是怀疑我能够称职。就是从这一次起，我明显地意识到，我已经跻身于有儿女者之列，虽然即使在这以前，遇到迷路走失的孩子，我也会给送到民警大队去，不过那时候我一定不会有这些纠缠不清的念头，一定只是简简单单地自命为叔叔而已，就像实际上那样。……

作爸爸，也是谈何容易。事非经过不知难。何况是这样无知、无能、无用的爸爸。

光是紧张行吗？光是一听孩子哭就跳起来拿尿布就够了吗？你知道这次哭是为了什么？是渴了，是饿了？是冷了，是热了？还是溺尿了，拉巴巴了？不知道。从巴巴的颜色能看出孩子的肠胃好不好，你会吗？不会。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会，你当的什么爸爸哟！

妈妈当然更难，月子里头，操心多，睡觉少。可是妈妈其实也是什么都不懂，不懂得小闹闹所以老哭、老哭，是因为吃不饱；妈妈不懂得小闹闹想一口气吃足，尽管奶冲了就呛，还是想一口气吃足，可是妈妈奶水少，又稀，吃一阵就不来津了，老叫闹闹含着奶头等，闹闹等得不耐烦就睡着了，睡着了却没吃饱，待一会又醒了闹吃，可是妈妈的奶已经流了，浪费了。闹闹的肚脐好了，过了一关，谁想到医生又发现闹闹有病气，哭得厉害了小肚

子就凸起来，真凸，可教人着急呢。医生说教小闹闹少哭。妈妈光知道怕闹闹哭，可是没法让闹闹一口气吃饱。还亏医生发现了这个问题。想办法订上点牛奶，闹闹这才开始吃饱。吃饱了又有新问题，什么时候又存食了，又拉稀了，或是巴巴的颜色变绿了。闹肚子，最好就是少给吃。少给吃条心疼啊，可是还得少给吃。少给吃就哭，怕哭厉害了加重疝气，就抱着，抱着就不哭了，乖乖地睡下；睡下就放在床上吧，一放床上立刻知觉了，又哭，闭着眼睛哭，只好又抱起来。就这么闹啊，闹。可是妈妈还念叨着呢：“乖，乖……”

刚满月，我们就把老家的奶奶接来了，接她老人家，目的就是托她侍弄小孙子。奶奶也怪，过去好几次捎信要奶奶来趟北京，她不来，一听说添了孙子，她可真积极，说来就来了。好，奶奶一来，爸爸妈妈这可松一口气了。奶奶是有经验的人哪。爸爸、伯伯、姑姑都长这么大了嘛。奶奶起先还谦虚，说二三十年没弄孩子啦。奶奶也担心，不知道还有没有耐性。可是奶奶一抱起席子上的隔代人，就舍不得放下啦。一会说：“乖，乖……”一会说：“闹，闹……”到底是乖乖呢，还是闹闹？闹闹这个名儿就是奶奶给起的，起得多好！

越来越觉得这个名儿起得好。小闹闹！你听，多火爆！小闹闹也真是干雷脾气，动不动就来个大花脸。后来小肚子长好了，疝气的危险解除了，本来不怕他哭了，不过由着他性儿的常规也形成了。爸爸看着闹闹一天比一天壮实，尽拉干巴巴不拉稀了，也就不觉得他可怜了，常说：“这孩子，真闹得厉害！”奶奶不同意：“哪有个孩子不闹的！”

你喜欢那蔫孩子！”奶奶叫“闹闹”，不愿意从贬义上去解释，奶奶总是说：“闹，是个好词儿。‘闹天宫’，‘闹革命’，不都是这么说吗？”说归这么说，闹闹也的确真闹咧！

不过，闹闹再闹，有奶奶作主，妈妈爸爸也都有了主心骨儿啦，不那么手忙脚乱了。

这时候回顾月子里的情形，觉得当时紧张得“其情可悯，其事可笑”，最可笑的是爸爸妈妈无能。小戏里有“煮面叶”，打趣秀才不会做饭；如果有人编一出戏，表演没经验的爸爸妈妈摆弄初生婴儿，准也是一出喜剧。喜剧是旁观者清；当事人却是严肃而虔诚地置身在情节之中呢。

一切顺利，日子就显得快。出生时不是二千七百克——五斤多点吗？后来不是又减轻了一些吗？满月时候六斤半了，两个半月八斤四两，以后隔个十天半月称一称，由九斤而九斤十两，而十斤十四两，而十一斤半；妈妈喜欢常常称称他，奶奶也是如此，似乎那辛勤的劳动全在称份量上体现出来；妈妈毕竟是有文化的，每称一次还要填进一张特制的统计表，就像统计生产图表一般。奶奶不大赞同，她说养活小闹闹他爹，可没这么费事。每次称斤量，闹闹的体重总是往上升，闹闹越重，爸爸心里越轻松。闹闹渐渐胖了，妈妈和奶奶是不是消瘦了？

闹闹养得好，主要靠奶奶。妈妈产假期间虽然奶不多，一天还喂几回；不是说喂母乳对婴儿好处挺多吗？阳历三月底，闹闹添了个坏习惯，每到太阳下山的时候，非吃妈妈的奶不行，否则吵闹不休。妈妈发愁上班以后怎么办。谁知这全是多虑。闹闹并不是非要妈妈不可。妈妈满了产假，上班不久，闹闹成天跟奶奶厮混，就变得除了奶奶谁也不认了，晚上瞧着谁都不顺眼，好像不是唯恐别人从奶奶那儿把他抢走，就是担心别人从他那儿抢走奶奶。

到了半岁左右，一定得在奶奶怀里才肯入睡；妈妈喂奶得在半夜，趁闹闹睡得糊里糊涂，偷着让他吃点母乳。吃到一半醒了，就不干了。妈妈也灰了心，加上上班以后来回跑，奶更少了，就这样不费力地断了奶。奶奶说，没见过小孩这么不爱吃奶妈妈的。妈妈省了喂奶的事，但是妈妈不高兴，妈妈生闹闹的气；倒不是因为闹闹爱吃牛奶不吃母乳，是因为闹闹吃完牛奶，还舍不得拿掉奶瓶，得把奶嘴含在嘴里玩一会儿。奶奶给买了一个胶皮奶嘴，闹闹哭闹的时候，给他往嘴里一塞，就老老实实闭上眼睛，咀嚼着，品味着。头睡觉总得嚼上半天。妈妈嫌气：“有什么好嚼的，臭胶皮！”信手拔掉，拔掉就哭，不答应，妈妈只好屈服。这个毛病直到现在还没改呢，已经一周岁又快两个月了。不过随着闹闹逐渐懂事，他醒着的时候就不要胶皮奶嘴了。天亮以前把过尿，哄他睡时给他空奶嘴含着，过一会儿醒道了，睁开眼睛，就自己用小短粗儿的手指头把“臭胶皮”从嘴里拿开，若看到旁边有人，还拿这奶嘴去敬人，就像成年人散人纸烟一样。可等你要接过来，他却又放到嘴里去了。就这么逗人！

奶奶说，闹闹“傻长八个月”以后，开始“长淘气”了。真是的，长海气了，这才真有点好玩儿了，小时候有什么意思？可那时候竟也会觉得那么有趣！两个月时第一次咧开小嘴笑，妈妈还特地在日记上写过一笔。甚至在“月科儿”里，闹闹有时睡梦中嘴角翕动一下，爸爸妈妈也说那是闹闹在笑呢。那真是笑吗？真可笑！

闹闹出息得舒展一些了，除了头顶上还是胎毛、囱脑门还在跳动，透着婴儿的可怜相以外，慢慢地有了脸型，五官都那么“单摆浮搁”地长起来了，两眉之间、两眼之间离得颇远，奶奶说是个心胸开朗的孩子，这样，不像初生时那么可怜了——不那么难看了。可是当时谁也没觉得他难看啊。现在呢，平心而论，长相也平常：虽是圆和脸儿，却是小眼睛、扁鼻子。不过，倒是像爸爸妈妈了，小眼睛像爸爸，扁鼻子像妈妈。没人再说你是在医院换错的了。再拿长得多俊的孩子来换，爸爸妈妈也不答应换了。我们是小孩，但也是一个未来的公民，不是供人观看的。再说，大家都挑好看的，难看的上谁家去？

话又说远了。没有人嫌闹闹不好看呀，奶奶只是还嫌闹闹不胖。其实，给闹闹洗澡的时候你看吧，胳膊腿、屁股上尽是一道一道的肉纹，胳膊肘、膝盖头上还有肉窝，得用肥皂揉才能洗干净呢，不然就是个小黑坑坑。提起半年多以前的小瘦闹闹，如今这个白胖小子就是奶奶的骄傲。奶奶说，当初她看见闹闹在灯下不敢睁眼的小样儿，真怕他会长成个天生畏光的“天露儿”，当时都没敢对爸爸妈妈讲呢。

小闹闹，你给家庭带来多少朝气！奶奶、爷爷、妈妈。爸爸，加在一块儿一百八十多岁，如今都跟着你的一举手一跺脚、一龇牙一掉泪，重新体验着一个小生命怎样走入这个世界，又大胆又快生生地去周围感受的一切。

小闹闹有自己的视觉、听觉和其他感觉。看得渐渐远了，听得渐渐真了，能用耳目辨认奶奶、爷爷、妈妈和爸爸了。小闹闹有自己的“亲疏远近”了：第一爱奶瓶，第二爱奶嘴（就是那个“臭胶皮”），第三爱奶奶，第四爱“狗弟弟”，这是大伯和小姑送给他的一个会吱吱叫的胶水小狗头。

小闹闹三个多月就认得奶瓶了，平时只好用手巾把桌上的奶瓶盖上，免得引起条件反射。这大概还属于生物性的本能吧。渐渐地，小闹闹的天地扩大了，喜爱的事物多了，小闹闹的“故事”也就多了。

小闹闹最爱洗澡。每天洗脚的时候，总是高兴地用脚打水。坐在小澡盆里，拿个肥皂盒舀水，玩得入神。抱他出水，不干，使劲往下坐，往水里坐。“智者乐水”，小闹闹也许是个“智者”呢。

小闹闹喜爱活动的东西。公鸡在院里跑，抱在成人怀里的小闹闹就擦身想追。风吹动枣树枝，或是一只麻雀飞走，带动扁豆蔓摇晃，也能引得小闹闹出神。

小闹闹喜爱光亮的东西。他睁着眼睛看电灯，看玻璃窗上反映出电灯的影子——又是一盏灯呢。还隔着窗仰望东墙头的满月，那是怎么回事呀？

小闹闹喜爱彩色的东西。粉红的西番莲，淡紫的扁豆花，都足以吸引他半天。一旦发现了妈妈罩衣下面还有件鲜艳的花袄，就想扯下来，示意让奶奶穿。

小闹闹喜爱有音响的东西。有人拉动门铃，叮铃叮铃响，小闹闹就睁大好奇的眼睛，侧耳寻声。收音机放出独唱的旋律，小闹闹也“哦……哦……”地哼唧。

小闹闹爱听有节奏的声音。奶奶就成天找词儿说：“羊，羊，跳花墙，抓把草，喂你娘……”“杨树叶儿，哗啦啦，小孩儿睡觉找他妈……”词句怎么这样熟悉啊？我小时候不就听过么？奶奶拍着闹闹：“拍，拍，拍燕窝，拍出钱儿来打酒喝。”奶奶还把闹闹像口袋一样搭在肩膀上，说：“扛，扛，扛老米，一扛扛到我家里，扛到家里我不要，一扔扔到大河底。”有时候这么拍着，扛着，闹闹就睡着了。爸爸问奶奶：“累不累呀，这么扛着？”“不累。”“小二十斤了呢。若有半袋子面，您也成天扛着，抱着？”“那可不行，半袋子面成天抱着可抱不动。”是啊，闹闹是奶奶的小孙子，闹闹不是面，也不是大米。

近半年来，闹闹长进多了。四五个月的时候，屁事不懂，就是小手总往嘴里放。北京说：“指头上有四两蜜。”绍兴说：“手上有三百斤糖。”四两蜜犹可，三百斤糖要吃到何年何月？幸好不久就纠正了。这时会用手抓东西了，不管什么，到手就捧到嘴边去，自然也有些东西不爱，一把推开。但是因为样样新奇，毕竟喜欢的多，不爱的少。

然而奇怪得很，一般的玩具都不大动心，尤其不能爱之持久；倒有几件东西长期以来真打心坎儿里希罕，拿到就不想撒手的，就是：各样的锅盖、小钢精锅、饭勺、饭碗、箎篱、大大小小的纸筒、铁罐，以及门上的插关、挂勾、钉吊儿之类。不知道别家小孩是不是也都如此，似乎可供设计儿童玩具的同志们参考。

从吃手指头，到不吃手而把各样东西送到嘴里去，该算是一个长进。以后不送到嘴里去了，把玩一会，总要扔啊、推啊，弄到地上方才罢休，大概又是一个长进。偶然看一本苏联人写的关于小孩的书，上面说，孩子到了几个月，就要把各种东西扔到地上。

哦，原来天下皆然也。从扔到地上，到坚持自己拾起来，也是一个长进。不过据我观察，直到现在还只会用掌心去“握”东西，不会灵活地运用手指；而且拿东西总是先出左手的时候多，右手似乎不如左手能干和主动，我真耽心他长大了会不会是个左撇子。但学习用手，总归意味着有造就成劳动者的希望，也就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的第一步吧。

在这同时，小闹闹也会作手势了。慢慢懂事了。最先学会的是摆手。摆手又是“再见”，又是“不许”。送爸爸妈妈出门，摆手表示“再见”。走

到厨房碗柜跟前，摆手就意味着“不许”。——那个碗柜，在小心眼里不是个宝库才怪呢，打开门来，唏哩哗郎，盘盘碗碗，瓶瓶罐罐，真羡煞人；但是奶奶坚不开例，不许动手，总是摆着手对闹闹说：“不动，不动。”因此闹闹每到碗柜前面，即使打开柜门，似乎不胜其诱惑，也知道对自己摆手，并望着大人携手，而不要求动手。这样小小年纪就懂得自制了吗？

越懂事就越淘气了。有时候故意把小手食指放到嘴边，大人制止，他就格格笑；大人把他小手拉下，他就逗气地又搁上去。后来我们才发现，这可能是牙床痒了，快长牙了。小闹闹总是哪儿痒就抓哪儿。夏天，天一热，就双手没头没脑地抓脑袋、揉脑袋，那样儿也真够可怜的。自己会动手了，手就容易脏了——这里摸摸，那里挠挠。有一回，奶奶像平常那样对他说：“看看你的小手！”闹闹缓缓地把掌心展露在眼前，看了又看，小黑手真脏，闹闹自己意吓哭了。

小闹闹的小肥手，有建设性，也有破坏性。建设性是主要的。看见大人擦桌子，逮着抹布也瞎擦；扫床的笤帚抓到手里，就似而非地满地乱扫。使用工具还差劲，索兴用手倒能行。奶奶说：“是给奶奶掏掏耳朵。”就伸着小而短粗的食指到奶奶耳朵里拨两下，然后认真地板动奶奶的脸，到奶奶那个耳朵里再拨一下。这一切是教人高兴的：小闹闹不会是个四体不勤、好吃懒做的家伙；但愿也别像爸爸这么笨。一等你长大点，就教给你干活！

闹闹双手的破坏性，就在于撕报纸、撕书。爸爸的书橱如果没有玻璃，简直不堪设想了。为此，爸爸效鲁迅赠邬其山诗写了五言八句：“此儿名小闹，揪拽打撕挝。有尿不让把，无牙爱啃书。一饿险就变，所吃食渐多。忽然哭声住，笑口小弥陀。”

鲁迅原诗：“廿年居上海，每日见中华。有病不求药，无聊才读书。一阔脸就变，所砍头渐多。忽然又下野，南无阿弥陀。”

八个月了，十个月了，闹闹还不长牙，爸爸妈妈着急了。书上说从六个月起就该每个月长一对牙呢。莫非说，因为闹闹爱吃糖，牙在长出以前已经姓没了吗？还好，快到一周岁的时候，终于冒出了两扇“大门”。

邻近医院负责这一地段儿童保健的医生、护士阿姨，为闹闹也跑了好几趟呢。种牛痘，一次没出，再种；预防小儿麻痹症，吃药、注射；有点什么不合适，往保健箱里投进个写上姓名地址的纸条，阿姨就来了。

小闹闹，你光知道奶奶疼你不是？你光会从藤车里爬到奶奶身上，又从奶奶怀里爬到妈妈背上；你光是饿了就哭，渴了就闹，吃柿子吃得高兴，小嘴片子挂着汤汤水水，跳着脚一声声嗷嗷地叫唤……你简直是“有福之人不在忙”啊。你可知道有多少人给你服务吗？

小闹闹，你可知道你生在什么样的国家，生在什么样的时代！

真可惜，现在你还不懂。尽管你已经会走路了，扑在人身上喉喉地笑；你会含糊糊地叫奶奶了，虽然还不辨平仄；说开灯，你就去拉线，说“毛毛”，你就满头乱摸，说鼻子，你就用手指去挖鼻孔……尽管这样，毕竟你还小啊。爸爸到书店去看，连看图识字的幼儿读物，对你来说也还嫌太深呢。

快些长大吧。陆放翁说：“爱而不知教之，犹弗爱也。”到现在为止，爸爸还一点也没“教”过你呢。你得长大啊。

那时候，你自然要起一个像样的大名儿，那时候，爸爸将对你说一番别样的话。

我知道，那时候你若有机会看到这篇文章，也许会满正经地激着爸爸

的鼻子，说：“哼，你若是以这样专注的热情。用。心的态度对待工作，工作一定可以做得好得多！”小说简评：

邵燕祥，人们都知道他是一位著名诗人，80年代初复出之后，又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杂文随笔，但知道他也写小说的人就很少了。因为他本来就很少写小说，而且小说一出来，又受到不公正的批判，于是被历史的尘埃湮没了。

《小闹闹》这一短篇小说发表于《上海文学》1962年第6期，当时正处于60年代初的经济困难而文学环境相对宽松的时期。可是，邵燕祥命运多舛，他的《小闹闹》搭乘的只是宽松期的最后一班车。时过两个月，“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声浪就开始了对文学的摧残。《小闹闹》不过是写了一个婴儿的诞生，给父母给家庭带来了又忙碌又紧张又欢乐又欣慰的氛围。它并没有触犯政治，但极左政治连这样一篇充满生活气息的小说也不能容纳不能放行，在《文学讨论》以及《河北文学》《作品》等刊物上先后进行了批判。如一篇《关于题材》的文章认为，《小闹闹》“以第一人称总结了第一次做父亲的经验”，“全部过程充满了琐屑的叙述”，“全部过程又充满了庸俗的卖弄”。文章严厉地斥责“作者有什么必要借用艺术的形式告诉我们地的‘公子’的这些行状呢？他不是扩大了艺术作品的题材，而是滥用了扩大题材的名义，不加选择地摄取一切，表现一切。婴儿生活里有许多值得描写的东西，然而作品所选取的题材没有任何典型的意义，它只是以其本身的形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这是名副其实的所谓‘家务事，儿女情’的典型，是烦琐的‘家务事’和卑微的‘儿女情’相结合的典型”。

《小闹闹》的确是写儿女情家务事，难道它就该排斥在文学视野之外吗？世上从凡人到“伟人”究竟有谁能够与家务事、儿女情隔绝呢？且不说那些写儿女情家务事题材的小说而成为世界的名作，就是这篇《小闹闹》被斥为烦琐、卑微、庸俗也是不公正的。

你看，由于小闹闹的降生，他的一哭一笑一动一举带给当爸爸的及一家人那种生命意义的欢乐和爱的温馨：“爸爸妈妈端详你，揣度你，好像你还是一个没有揭晓的迷。怕把你看醒，不敢离你太近；怕把你吵醒，说话压着嗓门。”小说还不只是有声有色的描绘了“小闹闹你给家庭带来多少朝气”，而且将这生命的“朝气”和家庭的爱升华到更高的境界：“快些长大吧。陆放翁说：‘爱而不知教之，犹弗爱也。’到现在为止，爸爸还一点也没有‘教’过你呢。你得长大啊。”这里，作父亲的教子的责任感，对小儿子的期待与希冀溢于言表。小闹闹长大了，“你若有机会看到这篇文字，也许会满正经地戳着爸爸的鼻子，说：‘哼，你若是以这样专注的热情，用心的态度对待工作，工作一定可以做得好得多’！”读者谁也不会作出这样的理解，不会认为这位爸爸因为小闹闹而妨碍了工作；正因为当爸爸的具有这样深深的爱，才会激励他把工作和事业干得更出色更漂亮。作品从“小儿科”中也造就出大境界了。

当然，所以选用《小闹闹》决非仅仅是为了消除给它头上泼撒的污水，更为重要的当它回到应该回到历史位置之后，你就会发现当代文学从五六十年代到八九十年代的历史连结点。当新写实小说初涌的时候，曾引人惊讶和新奇，它为什么那么突然？其实，当你阅读池莉《太阳出世》所写的孩子出世给父母带来的几多忧愁几多欢乐的小说时，你再回过头来看一看《小闹闹》，不难感到原汁原味的写家务事的新写实小说有它的源头，它是文学历

史的回归，又是历史的延续。这也是“小闹闹”有其大意义的一条因由吧。

